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原交簡字第29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杜傑恩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撤緩偵字第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杜傑恩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杜傑恩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審酌被告飲酒後貿然駕車上路，不僅漠視自身安危，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所為實非可取；惟考量被告本次為酒駕初犯，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且犯後已坦承犯行，兼衡其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廖子恆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撤緩偵字第10號

被 告 杜傑恩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杜傑恩於民國113年4月24日16時至18時許，在屏東縣○○鄉○○路000巷00號之居所內飲用啤酒2瓶後，明知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基於酒後駕車之犯意，於113年4月25日1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機車上路。嗣於同日凌晨1時43分許，行經屏東縣內埔鄉中勝路路段時，因未扣安全帽帶為警攔查，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4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杜傑恩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等在卷可稽，其犯嫌足堪認定。

二、核被告杜傑恩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5 檢 察 官 廖子恆